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4亿元，期限1年；在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2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及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光大兴陇信托公司申请的2.5亿元、1.24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66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39%，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